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码	长高集团
股票代码	0024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通讯地址
马孝武	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大道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
王宗华	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大道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
马晓	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大道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6
二、未来股份增持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长高集团、上市公司	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孝武、王宗华、马晓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郑州金惠 100% 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华网工程 100% 股权，并向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彭长虹、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王涛、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向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彭长虹、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王涛、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	指	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高集团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长高集团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注：本报告部分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马孝武、王宗华、马晓。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马孝武与王宗华为配偶关系，马孝武与马晓为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马孝武、王宗华、马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一）马孝武

姓名	马孝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大道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410913****

（二）王宗华

姓名	王宗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大道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520524****

（三）马晓

姓名	马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大道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8002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交易前，马孝武先生持有长高集团 110,639,2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07%；同时，马晓先生持有长高集团 15,470,000 股股份，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95%；王宗华未持有长高集团股份，马孝武、王宗华、马晓合计持有公司 24.01% 的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的定价、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额度和发行股份的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马孝武持有长高集团 110,639,240 股股份，同时，马晓先生持有长高集团 15,470,000 股股份，马孝武先生配偶王宗华女士持有长高集团 6,792,653 股股份，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2,901,893 股股份，占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15.89%，持股比例减少 8.13%。

二、未来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加或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依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长高集团合计用于向各交易对方购买交易标的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78,280,130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32,740,000 股，合计为 311,020,130 股。其中，王宗华作为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向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792,653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孝武持有上市公司 13.23% 的股份、王宗华持有上市公司 0.81% 的股份、马晓持有上市公司 1.85% 的股份，由于马孝武、王宗华、马晓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89% 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 (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马孝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被动稀释	交易完成后	-	-	-7.84%
马晓		交易完成后	-	-	-1.10%
王宗华	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完成后	8.30	6,792,653	0.81%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已履行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5 年 12 月 10 日，华网工程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重组方案。2015 年 12 月 17 日，郑州金惠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重组

方案。

2、2015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3、2015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尚未履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长高集团股东大会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买卖长高集团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除马孝武持有的20,000,000股长高集团股份和马晓持有的2,500,000股长高集团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马孝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王宗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马晓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及其他相关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马孝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王宗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马晓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市
股票简称	长高集团	股票代码	0024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马孝武； 2、王宗华； 3、马晓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大道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马孝武：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0,639,240</u> 股 持股比例： <u>21.07%</u> ； 王宗华：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00%</u> ； 马晓：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5,470,000</u> 股 持股比例： <u>2.95%</u>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马孝武：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0,639,240</u> 股 持股比例： <u>13.23%</u> ； 王宗华：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792,653</u> 股 持股比例： <u>0.81%</u> ； 马晓：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5,470,000</u> 股 持股比例： <u>1.85%</u>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马孝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王宗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马晓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